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社〔2024〕20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残联：

根据《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函》（陕残联函〔2024〕250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区、单位）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预防、状况调查、残疾人文化、残疾人健身示范点项目、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项目和竞技体育备战训练费及设备购置项目支出。待 2025 年预算执行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预算的下达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省级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请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